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並email副知全校教研人員知照。
- 二、如欲請校長推薦申請者，請填寫校內推薦表(如附檔)並完成校內推薦程序後，併同申請資料(紙本，請勿裝訂)於2027年1月3日(一)下午5時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組彙整，俟簽請校長同意推薦後，辦理申請資料與推薦書紙本函送。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 第二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行政處 盧錦惠<br>115. 9. 22 | 副教授 趙欣怡<br>兼組長  |      | 代為決行            |
| 秘書 李玉玲                | 教授 宋振銘<br>研究發展處 |      | 教授 宋振銘<br>研究發展處 |



研 發 處

學術發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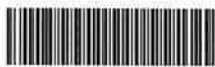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陳妍伶

電話：03-5913346

E-mail：JennaChen@itri.org.tw



1150019059001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研潘字第 11500190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 2027 年「邊緣 AI 創新應用獎」獎勵辦法及推薦表格訊息，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或團隊參選。

說明：

- 一、為獎勵國內邊緣人工智慧 (Edge AI) 及物聯網 (IoT) 應用等相關領域，在研發創新或產業應用方面具有傑出績效之個人或小型團隊，本會自 2018 年起創辦「物聯網創新應用獎」選拔活動，並自今年度起更名為「邊緣 AI 創新應用獎」。
- 二、「邊緣 AI 創新應用獎」得獎者（個人或團隊）將獲得頒發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2027 年「邊緣 AI 創新應用獎」分為「企業創新組」及「學術研究應用組」兩組，各組得獎者（個人或團隊）以二名為原則，同時評委會將依該年度評選狀況，提供具有潛力獎（佳作）個人或團隊，予以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本基金會自即日起接受 2027 年「邊緣 AI 創新應用獎」之推薦與申請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截止，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或團隊參選。「邊緣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  
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53986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公文用紙

6

AI 創新應用獎」獎勵辦法及申請表格刊載於本基金會網站，網址為：<https://pan.itri.org.tw>，敬請瀏覽並下載。

三、申請時請檢附紙本申請推薦書乙份(請使用迴紋針或夾子固定即可，請勿裝訂)寄至：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030 室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收。另請同步將申請推薦書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JennaChen@itri.org.tw。

正本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受文者：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含附件)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邊緣AI創新應用獎」評審辦法

本會第十一屆董事會修訂

### 一、目的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國內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及物聯網（IoT）應用等相關領域，在研發創新或產業應用方面具有傑出績效之個人或小型團隊，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名額

每年辦理一次，分為「企業創新組」及「學術研究應用組」兩組，各組得獎人（團隊）以二名為原則。

### 三、參選資格

1. 企業創新組：國內從事邊緣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應用之企業或新創事業之個人或小型團隊。
2. 學術研究應用組：國內學術或研究機構等從事邊緣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應用相關研究之個人或小型團隊。

### 四、評審條件

1. 在邊緣人工智慧及物聯網領域之應用方面，具跨領域技術整合、生產製程改善或創新商業模式等有傑出表現者。
2. 在邊緣人工智慧及物聯網領域之研究或應用方面，具技術創新、跨領域整合及實際部署成果，並能展現產業應用價值及人才培育等傑出表現者。



## 五、推薦程序

1. 國內大學、學術、研究或非營利機構等推薦。
2. 推薦人應提供推薦申請書，於申請期限內寄/傳達本會。

## 六、評審作業

### 1. 評審程序

- (1)初審：由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證。
- (2)複審：由本會評審委員先進行篩選決定進入複審之查訪對象。
- (3)實地查訪：由本會評審委員進行實地查訪。
- (4)決審：由評審委員會審議參選資料及實地查訪結果，決定得獎名單。

### 2. 評審委員會

由本會聘請產、學、研等專家5至9人擔任委員，並聘請一位擔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贊助企業推薦主管2名擔任委員。

## 七、頒獎表揚

1. 每年度與研究傑出獎、考察研究獎、胡定華年輕研究創新獎等獎項聯合舉行頒獎典禮表揚，得獎人(團隊)獲頒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30萬元，評審委員會得依該年度評選狀況給予具有潛力之參選人(團隊)每名新臺幣10萬元獎金。
2. 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領獎，若得獎人無法親身領獎，本會得保留其獎金做為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

## 八、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教研人員申請校外各類學術獎項 校內推薦表

獎項名稱：

被推薦人資料：

| 教師/研究人員 | 所屬單位 | 獎項類別/領域 |
|---------|------|---------|
|         |      |         |

推薦表：（請審慎評估申請人是否足以代表貴單位申請本獎項）

| 層級       | 是否推薦                                                     | 理由簡述（推薦與否均請敘明） | 簽章                |
|----------|----------------------------------------------------------|----------------|-------------------|
| 二級<br>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單位主管：<br><br>日 期： |
| 一級<br>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單位主管：<br><br>日 期： |

研究發展處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國立中興大學教研人員申請校外各類學術獎項 流程圖

